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 175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表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停任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因本集團內部重組及管理職能的重新分配，應珉女士（「應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應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表及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本公司為一家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澳洲《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一家公眾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公司秘書，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通常居住於澳洲。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豔麗女士（「于女士」）及黃雅嬋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黃女士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額外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

于女士自 2015 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內部事務），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企業及內部事務，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等方面。于女士自 2002 年加入本公司成為首批員工之一，彼於 2011 年到 2015 年擔任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高級經理，透過在本公司的不同職務累積了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內部事務經驗。于女士於 2003 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 2007 年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資格，並於 2017 年成為澳洲資深注冊會計師。

黃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 8 年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企業、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隸屬 Vistra 集團）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並為 IFBH Limited（股份代號：660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香港公司秘書。黃女士於 2015 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現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該豁免**」），豁免期自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 3 年（「**豁免期**」），該豁免條件如下：

- (i) 于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黃女士協助；以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考慮到于女士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于女士通常居住於澳洲，董事會認為于女士符合澳洲公司法的要求。此外，根據黃女士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並可協助于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委任于女士及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對應女士於在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于女士及黃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李桂平博士
主席

澳洲悉尼，2025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博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博士、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teven Schwartz 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及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 教授。